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2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武氏明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過失所致，雖初步分析研判表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張芝蘭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然由兩車之撞擊位置係被告所駕車輛左前車頭碰撞系爭車輛左後車尾，及張芝蘭於警詢時陳稱其駕車行經肇事地點時已注意被告車輛欲左轉並按喇叭示警，其已通過路口，被告仍繼續左轉等語觀之，輔以張芝蘭為直行車，係享有路權之一方，實難認張芝蘭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故上開警方初步分析結果為本院所不採。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2,406元（含工資6,500元、零件46,556元、烤漆9,350元），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0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03 應以4,656元為正當，再加計工資6,500元、烤漆9,350元，合計  
04 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20,506元。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  
0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506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日（於113年3月29日寄存送達，經1  
07 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林哲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13 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彭富榮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9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